

证券代码：872527

证券简称：东阳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13 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黄雄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18 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

审议情况：公司监事会对《2018 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